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分类分区分级管控 提高防控科学性和精准度

新华社北京2月21日电(记者陈聪 孙奕)记者从21日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公安部、民政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落实分类、分区、分级管控要求,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在疫情防控过程中依法防控、科学防控,保障复工复产,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局长李京生在新闻发布会上说,全国公安机关已协助劝返、隔离、查找有关人员16.6万余人。武汉市公安局紧密结合公安部部署开展的“百万警进千万家”活动,深入开展“万名警察进社区”,将转运送治工作作为当前公安机关的重中之重抓好抓实。

针对有社区工作者在采取严格防控措施时矫枉过正的行为,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司长陈越良说,下一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部门将督促地方探索建立过度防控行为警示通报制度,同时根据疫情风险等级变化,分类调整城乡社区防控策略,推动社区逐步回归正常生活秩序。此外还将指导各地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帮助其准确把握防控工作要求,避免矫枉过正。

对于如何推动恢复正常交通运输秩序、积极保障复工复产工作,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主任徐成光说,截至2月20日,有26个省份恢复了省际道路客运,30个省份恢复了省内道路客运;40个城市持续提供地面

公交服务,78个地级市、90个县级市恢复了地面公交运营。

对于湖北、山东、浙江三省的5个监狱发生罪犯感染疫情的情况,司法部监狱管理局负责人何平说,全国监狱系统对监狱确诊的病例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原则隔离救治,同时对在疫情防控中排查不彻底、报告不及时、隔离不到位,导致发生输入性疫情的人员严肃问责。

何平说,全国监狱系统对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隔离观察,对确诊患者一律送诊治疗,确保全部及时救治。全面排查入监干警职工生活轨迹,严防将传染病原带到监管场所。目前,系统内多名涉事干部被免职。

中央赴湖北指导组：要从各方面切实加强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保护关心爱护

新华社武汉2月21日电(记者赵文君 胡浩)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连日来,中央赴湖北指导组认真研究医护人员轮休制度,加强院感防护、个人防护指导培训,完善后勤保障心理抚慰等工作,并走访慰问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送去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关怀。

今天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率中央指导组来到武汉体育中心方舱医院,查看移动P3实验室检测工作、患者治疗管理等情况,通过视频连线慰问方舱内来自江苏、贵州的援汉医疗队

员。孙春兰说,方舱医院是暂时的,但医务人员的精神是永恒的。

中央指导组来到位于汉口的一家酒店,这里是来自河南、广西和甘肃的医疗队员驻地,孙春兰看望并慰问医疗队员,督促指导湖北、武汉有关部门做好日常生活保障工作。

孙春兰说,广大医务人员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大家夜以继日、连续奋战,体现了大爱无疆、医者仁心的崇高精神,不愧是生命的守护神、疫情防控的英雄。中央指导组代表党中央向医务人员表示敬意和感谢。她强调,要切实加强医院感染防控工作,做好医务人员科学防护和人员培训,制定关心关爱

医务人员的政策方案,统筹安排好轮休,加强医务人员的后勤保障和人文关怀,让广大白衣战士真切感受到党中央的温暖和社会各界的关爱。同时,要加强对保障方舱医院正常运转的公安干警、环卫工人、基层社区干部、志愿者的关心关爱。

目前,全国地方和军队系统已派出4万余名医务人员驰援湖北,中央指导组为每名医务人员准备了生活用品。

中央指导组一行还来到武汉协和医院本部,目前该院非新冠肺炎住院患者516人。孙春兰走访产科等病房,强调在重点抗击疫情的同时,统筹做好非新冠肺炎患者的治疗,保障群众日常医疗服务需求。

(上接1版)一方面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宣讲好当前全市疫情防控的积极态势和全市复工复产的良好开局,解读好政府、企业疫情防控措施的安全保障,帮助员工打消安全顾虑,打开员工返岗“心门”。另一方面落实好具体帮扶措施,打通员工返工上岗从出家门、上车门、入厂门、进宿舍门这“四门”过程中的交通通勤、住宿安排、食堂分餐等各个堵点,切实落实好员工戴口罩、测体温、核酸检测和各地场消毒消杀等疫情防控保护措施,不折不扣兑现员工岗位补贴、交通补贴、贫困补贴、疫情期间返岗上班新增补贴、员工招新奖励等优惠政策。总之,宣传要做到群众看得明白、树立信心,措施要做到员工方便安全上得了岗、拿得到补贴。



“包机”返岗复工

2月21日,贵州省155名外出务工人员兴义万峰林机场免费乘“专机”,前往浙江省宁波市返岗复工。据悉,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返岗务工人员的影响,黔西南州积极加强与浙江、福

建等地的用工企业开展双向对接,及时收集用工、复工信息,并通过包车、直通车、自驾车等方式,实现上车出门、下车进厂“一站式”服务,让务工人员安全有序返岗复工。 新华社发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违法典型案例

为全力维护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秩序,邵阳市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加压,积极作为,在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和顶风作案进行野生动物交易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上持续发力,不断加强防疫物资和民生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快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哄抬物价、不明码标价、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行为。本次曝光第二批8宗典型案例涉及口罩、野生动物制品、药品等防控相关商品及蔬菜等民生必需品。

案例一:国药控股邵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宁安康春风店哄抬价格,销售无生产日期和合格证口罩案

2020年2月2日,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线索对国药控股邵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宁安康春风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3M KN90 9001口罩购销差价率达42.9%以上,且外包装未标明生产日期,无产品合格证。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010元人民币,并处罚款35730元人民币的处罚。

案例二:邵阳湘中宝诚大药房新宁县安康西站店哄抬价格,销售无生产日期和合格证口罩案

2020年2月2日,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据线索对邵阳湘中宝诚大药房新宁县安康西站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3M KN90 9001口罩购销差价率达42.9%以上,且外包装未标明生产日期,无产品合格证。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8122元人民币,并处罚款56198元人民币的处罚。

案例三:绥宁县龙伍妹涉嫌经营没有合法来源的野生动物制品案

2020年2月10日,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绥宁县森林公安局、绥宁县林业局执法人员对绥宁县农家特产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龙伍妹农家特产店经营干七彩野鸡、干青蛙、干黄蛙、干麂子等野生动物制品,且无法提供相关检疫证明、进货渠道和票据等合法来源证明资料。绥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10日依照法定程序立案,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案例四:隆回县好又多生活广场哄抬价格销售蔬菜案

2020年2月5日,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场巡查中发现隆回县好又多生活广场涉嫌哄抬价格销售蔬菜。执法人员通过调取大白菜、白萝卜、黄瓜、土豆、玉米五个品种进货单价格与销售价格相

比较,发现购销差额均超15%的标准,共计违法所得1027.5元。隆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隆回县好又多生活广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027.5元人民币,并处罚款4110元人民币的处罚。

案例五:邵阳市人民大药房销售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一次性口罩案

2020年2月7日,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依法对邵阳市人民大药房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对外销售注册商标为“飘安”的一次性使用口罩。该药房既不能提供飘安集团的品牌授权书,也不能提供该批口罩的正规渠道进货凭证。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执法程序立案进行全面调查,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案例六:武冈市李艳花无照经营、未明码标价和哄抬价格销售非医用口罩案

武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明,当事人李艳花在没有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武冈市双牌镇经营一家名为“美家旺超市”商店,且销售的商品没有明码标价,销售的“星星艾米粒”时尚可插片式防尘保暖非医用口罩、女士非医用口罩、时尚防尘保暖口罩购销差价率近300%,非法获利364.75元。鉴于疫情防控期间上述行为造成的恶劣社会影响,武冈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当事人李艳花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从重处罚,3个违法行为合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92.75元人民币,并处罚款7963.75元人民币的处罚。

案例七:湖南康尔佳宝庆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益康药店未明码标价和哄抬价格销售一次性医用口罩案

2020年1月31日,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群众举报,对湖南康尔佳宝庆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益康药店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一次性医用口罩购销差价率超过66%,且通过门店销售时没有明码标价,违法获利2520元。邵阳市大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当事人哄抬价格和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处没收违法所得2520元人民币,并处罚款17600元人民币的处罚。

案例八:邵阳景园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老百姓平价药店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案

2020年2月7日,邵阳县市场监督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邵阳景园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老百姓平价药店处方药柜中陈列的“修正”肺宁颗粒、阿莫西林胶囊、“好医生”抗感颗粒没有明码标价,邵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对当事人处以5000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聚焦疫情防控·部门动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减免规模预计超5000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2月20日电(记者王优玲 申铖)人社部副部长游钧20日表示,人社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明确了免、减、缓三项措施。据初步估计,此次推出的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的缴费,预计减免规模将超5000亿元,比去年较大幅度降低社保费率综合方案的力度还要大。

游钧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说,免,即从2020年2月起,各省份可以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三项社保的单位缴费实行免征,免征的期限不超过5个月,即免征的政策可以执行到6月份。湖北省可以将免征的范围扩大到各类参保企业。减,即湖北以外的全国其他省份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可减半征收,减征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由于机关事业单位不涉及经营问题,受疫情影响较小,因此不纳入此次减免政策的范围。缓,即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国家医保局：

阶段性减半征收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据新华社北京2月20日电(记者申铖 高敬)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20日表示,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期将联合发布通知,明确各地可按实际情况,由省政府决策,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在确保待遇支付的条件下,阶段性减半征收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陈金甫是在当天举行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他表示,减征期限将从2月份开始,最长不超过5个月。初步匡算,此项减征措施最大可为企业减负1500亿元,有助于支持企业复工、减轻企业负担,有利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3部门：

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据新华社北京2月20日电(记者王优玲 申铖)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20日说,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提出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的三项阶段性支持政策。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要连续计算,不影响每个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倪虹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说,对职工,特别是对一线的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因疫情需要来隔离或者暂时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同样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同时,考虑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并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此外,对疫情比较严重和严重地区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决定自愿缴存公积金。继续缴存的,可以自主商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存期间缴存时间,同样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